

長庚大學醫學院中醫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廿七日修訂

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卅一日修訂

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四日公佈實施

第一條：本辦法依據長庚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 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3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：組織

長庚大學中醫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應由下列人員組織之：

- 一、委員十一至十三名，由本系專任(含臨床)教師七至九人、研究生代表一人、大學部學生一人、校友一人及產業界代表一人組成，委員任期為二年，由本系基礎專任教師擔任召集人。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，得由召集人按本會設置辦法遞補之。
- 二、本會設執行祕書一人，由系行政助理或技士兼任，綜理本會日常及專案行政事務。

第三條：職掌

- 一、研議本系教學課程之科目名稱、必選修、學分數、擋修、跨系、修課人數限制等相關事項。
- 二、訂定及審查各課程規劃負責人人選等事項。
- 三、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改善。
- 四、參與院級及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。
- 五、整體課程設計及規劃。

第四條：會議

- 一、本會每學期第九週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時，須指定一名委員為代理人。
- 二、會議必須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表決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(含)以上同意，始得通過，並提報院課程委員會。
- 三、主席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或學生代表列席。
- 四、每次會議之記錄，應於一週內完成，並提報主席。主席須於系務會議提出報告。

第五條：其他未規定事項，均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：實施與修改

本辦法由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提醫學院備查，修改時亦同。